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601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文件副本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他用。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内容，于2024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816,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16,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16,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16,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16,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16,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16,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16,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赵徐

经办律师:

夏峰

经办律师:

杜晓桦

日期: 2024年 5 月 9 日

12